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石化**  
**SINOPEC**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1) 建議發行A股；
- (2)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3) 建議選舉董事；
- (4)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回購中國石化內資股及 或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授權；及
- (6)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關於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60
附錄二 — 關於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68
附錄三 — 建議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	84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92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	9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00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0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以在2022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111,554,209股 股及5,102,687,720股 股，分別不超過通過相關議案當日已發行 股及 股數目的20%；
「 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 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數目10%的 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 股股東」	指	股持有人；
「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年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及 或 股數目10%的 股及 或 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	指	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h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股回購授權 」	指	於股東年會、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 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數目10%的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股股東 」	指	股持有人；
「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年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法律地位由基本法所規定。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格」或「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 股的認購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NG」	指	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 1994 21號)；
「其他事項」	指	將在股東年會上批准的除建議發行 股之外的事項，即( )建議選舉；( )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建議修訂；及( )回購授權；
「E」	指	聚烯烴彈性體(ethylene)；
「定價基準日」	指	2023年3月27日，建議發行 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有關批准建議發行 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日期；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	指	建議選舉呂亮功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 股」	指	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建議發行2,238,805,970股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股及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38,805,970股新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国石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 )建議發行股及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股有關的關連交易的詳情；( )股東年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事項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與建議發行股有關的關連交易；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與建議發行股有關的關連交易，使閣下可於股東年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 建議發行A股

### 1. 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詳細核實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的條件。

### 2. 關於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

建議發行 股方案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 股擬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股)。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發行 股以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有效期限內適時開展建議發行 股。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 股的發行對象為中國石化集團，其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建議發行 股項下擬發行的所有 股。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 - 定價基準日、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節。

**(5) 發行數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 - 擬發行新 股數目」一節。

**(6) 限售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 - 限售期」一節。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6. 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8) 上市地點**

限售期屆滿後，建議發行 股項下擬發行的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完成建議發行 股後，本公司於建議發行 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共享。

**(10) 有效期限**

內容有關建議發行 股的議案將自該等議案提交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3. 關於建議發行A股預案的議案**

有關構成本公司建議發行 股預案的主要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第2號，第4號以及第6號至第9號議案。

**4. 關於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關於建議發行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有關關於建議發行 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關於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一節。

**6.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三、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認購協議」一節。

**7. 關於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有關關於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 關於建議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 2013 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 2014 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 2015 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建議發行 股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防範相關風險擬採取的措施，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相關承諾。

有關建議發行 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關於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 2012 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 2022 3號)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落實股利分配政策，規範本公司的現金分紅，增強現金分紅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股東分紅及回報規劃》。

有關《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股東分紅及回報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關於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建議發行 股的靈活性並確保有關事宜的順利推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年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 股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意見，在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建議發行 股方案的範圍之內，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建議發行 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及發行起止日期等；
- (2) 在遵守屆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年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建議發行 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建議發行 股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發行 股事宜；
- (3)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建議發行 股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簽署與建議發行 股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註冊、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建議發行 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4) 設立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與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簽署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需簽署的相關協議及文件、辦理相關驗資手續等；
- (5) 在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投資項目的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對投資項目先行投入，並在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6)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建議發行 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7)

### 三、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以現金認購2,238,805,970股新股。

####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認購人)

##### *擬發行新A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將認購2,238,805,970股新股，佔2021年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總數的約2.34%(不超過20%)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7%。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根據建議發行股發行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緊接建議發行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建議發行股募集的資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當日期間發生導致發行價格變動的任何除權除息事件，如派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則建議發行股項下擬發行的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按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20億元)除以經調整發行價格計算)。建議發行股項下擬發行股的最終數目以中國證監會的最終同意註冊的股份數量為準。

### 發行的新A股面值

建議發行 股項下將發行的新 股總面值為人民幣2,238,805,970元。

### 定價基準日、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 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標準」）。

建議發行 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關於批准建議發行 股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的日期，即2023年3月27日。認購價為每股 股人民幣5.36元，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 股的平均交易價，該價格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買賣 股的總交易額除以同期 股總交易量計算，並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價優於定價標準的最低要求。

僅作說明用途，認購價較：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人民幣5.560元折讓約3.60%；
- (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20元折讓約2.90%；
- (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69元折讓約3.75%。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股當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件，如派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則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倘發生派息，調整公式將為： $P_1 = P_0 - D$
- (2) 倘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調整公式將為： $P_1 = P_0 / (1 + N)$
- (3) 倘同時發生上述(1)及(2)的情況，調整公式將為：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指經調整發行價格；

$P_0$ 指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D$ 指每股股份的股息；及

儘管任何其後公司事件可能導致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但本公司仍將行使權力採取行動監控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 )最終認購價高於3.8192港元，即較上述基準價格中的較高者折讓20%；及( )擬發行新 股的數目不會超過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擬發行 股的數目上限(即19,111,554,209股 )及緊接建議發行 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建議發行 股不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滿足認購協議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 股，並於認購付款通知中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一次性以現金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認購款項。

### **限售期**

中國石化集團認購的新 股自建議發行 股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中國證監會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持不同意見，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對上述禁售安排進行修改並予執行。

### **先決條件**

經法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滿足以下條件後，認購協議方告生效：

- (1) 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 股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年會批准；
- (2) 建議發行 股已獲有權國資監管單位批覆；及
- (3) 建議發行 股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及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若上述條件中有任何條件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1)已部分達成(即董事會已經批准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 股)及上文條件(2)已經達成，其餘條件尚未達成。

### **違約責任**

任何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承諾、聲明及保證將構成違反認購協議。若認購協議因違約方違約而未獲全面、部分或及時履行，則違約方應對非違約方因此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認購協議生效後，若因中國石化集團的原因導致中國石化集團未根據認購協議及時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中國石化集團應按逾期未支付款項的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若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損失，中國石化集團亦應賠償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實際損失。

若中國石化集團所持有的新 股的註冊手續因本公司違約而無法完成，本公司應賠償中國石化集團因此產生的實際損失。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情況未能全面或部分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無須承擔違約責任，但相關訂約方應採取所有必要實際可行補救措施減少造成的損失，否則其須對另一方損失的擴大部分承擔違約責任。

## **2. 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新A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建議發行 股項下擬發行的新 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新 股時已發行 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擬發行予中國石化集團的新 股須受三十六(36)個月限售期的限制。

## **3. 申請上市**

限售期屆滿後，建議發行 股項下擬發行的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 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 股發行合共2,238,805,970股 股，及於建議發行 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A股</b>				
中國石化集團	80,572,167,393	67.20%	82,810,973,363	67.80%
公眾 股股東	14,543,303,653	12.13%	14,543,303,653	11.91%
已發行A股總計	95,115,471,046	79.33%	97,354,277,016	79.71%
<b>H股</b>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767,916,000	0.64%	767,916,000	0.63%
公眾 股股東	24,013,020,600	20.03%	24,013,020,600	19.66%
已發行H股總計	24,780,936,600	20.67%	24,780,936,600	20.29%
已發行股份總計	<u>119,896,407,646</u>	<u>100%</u>	<u>122,135,213,616</u>	<u>100%</u>

附註：

-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7.84%增至約68.43%。中國石化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發行 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

##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根據公眾可得的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 )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5. 過去12個月內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 6.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 股以認購價發行最高數目的新 股，則本公司將可自建議發行 股籌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的募集資金。

建議發行 股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投資方向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清潔能源	天津 項目三期工程一階段	5,561.69	4,500
2.		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 完善項目	207.06	200
3.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 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33,057.46	4,800
4.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5萬噸 年聚烯烴彈 性體( E)工業試驗裝置項目	1,090.76	900
5.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2號 E 項目	2,158.32	1,600
		總計	<u>42,075.29</u>	<u>12,000</u>

附註：

1. 上述項目總投資為四捨五入後金額。
2. 對於「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熱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裝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關方向。

若本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 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建議發行 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7.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發行 股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按照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 股平均交易價全額認購，發行效率和確定性高，體現了中國石化集團支持本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的決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建議發行 股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等業務發展。建議發行 股募投項目的實施( )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供應能力，推動本公司能源結構調整；( )為本公司向 E及E 等高附加值材料領域延展升級打造良好基礎，助力化工業務提質增效；( )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和增強抗風險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因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建議發行 股將發行的新 股將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111,554,209股 股及5,102,687,720股 股，分別不超過通過相關議案當日已發行 股及 股數目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3.36(2)條註(1)，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化集團發行新 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發行 股須經股東批准。

## 9.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

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 四、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呂亮功先生(「呂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呂先生的簡歷如下：

呂亮功，57歲，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呂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濟南分公司副經理；2008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濟南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濟南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安慶石油化工總廠廠長、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7月起掛職任安慶市委常委；2018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代表、黨委書記；202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副總經濟師、黨組組織部部長，中國石化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21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22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2022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建議選舉若在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呂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呂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建議選舉時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任職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構成。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呂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中國石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未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選舉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條予以披露。

## 五、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起回購本公司 股股份和 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回購的全部 股股份和 股股份完成註銷，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由121,071,209,646股變更為119,896,407,646股。董事會建議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根據上述股份購回，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具體如下：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21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1,071,209,646股，其中，境內上市 股股東持有95,557,771,046股，佔78.93%；境外 股股東持有25,513,438,600股，佔21.07%。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u>119,896,407,646</u> 股，其中， 股股東持有 <u>95,115,471,046</u> 股，佔 <u>79.33%</u> ； 股股東持有 <u>24,780,936,600</u> 股，佔 <u>20.67%</u> 。
第24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071,209,646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19,896,407,646</u> 元。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的議案。董事會秘書獲授權代表中國石化處理修訂《公司章程》（包括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進行文本修訂）的申請、核准、披露、登記備案要求相關手續。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建議修訂須經過股東年會批准。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本公司已經取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認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六、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授權

### 1. A股回購授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 )減少其註冊股本；(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 )將股份用於公司員工獎勵；(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為減少其股本，或就該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的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回購自身股份。

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回購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般性授權。授出該授權需要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2. H股回購授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 )減少其註冊股本；(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 )將股份用於公司員工獎勵；(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且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為減少其股本，或就該公司與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另一實體的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回購自身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回購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般性授權。授出該授權需要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3. 一般事項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在股東年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回購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量10%的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目10%的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年度股東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 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 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七、董事會建議

就建議發行 股的議案而言，十名董事中有六名關連董事（即馬永生先生、趙東先生、喻寶才先生、凌逸群先生、李永林先生及劉宏斌先生）須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二、建議發行 股」一節所載第2號至第6號議案及第10號議案投票，且已放棄投票。其餘四名董事，即有權投票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了所有議案。議案的通過形式和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於股東年會上就建議發行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提供的建議)及本通函第32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發行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關於其他事項的議案，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知及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年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有關其他事項的議案。

### 八、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已載於本通函。股東年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股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股東須盡早，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年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填妥並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年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持有80,572,167,39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20%)及其聯繫人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767,91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將於股東年會上放棄對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第13號至第17號議案以及第21號議案(對應「二、建議發行 股」一節所載第2號至第6號議案及第10號議案)投票。

### 九、 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年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2023年4月13日



中国石化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結合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 )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吳嘉寧

史丹

畢明建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 貴公司致其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24日，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2,238,805,970股新股(「建議發行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中國石化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史丹女士及畢明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在獲委任前兩年,除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提供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通函)的獨立意見及吾等獲委任為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 )獨立財務顧問以提供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通函)的獨立意見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吾等認為過往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導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未訂立從 貴公司、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統稱「報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年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得到 貴集團確認,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就認購協議達致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中國石化是一家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綜合能源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發、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能業務以及氫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等相關服務；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上、中、下游一體化能源石化業務，煉油能力位居國內第一。貴集團亦具備完善的成品油銷售網絡，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其乙烯生產能力位居國內第一，擁有完善的化工產品營銷網絡。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0財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乃摘錄自各自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3,318,168	2,740,884	2,104,724
經營費用合計	<u>(3,242,333)</u>	<u>(2,646,256)</u>	<u>(2,091,055)</u>
經營收益	75,835	94,628	13,669
融資成本淨額	(9,974)	(9,010)	(9,510)
投資收益	14,060	298	37,744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損益	<u>14,479</u>	<u>23,253</u>	<u>6,712</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4,400	109,169	48,615
	所得稅費用	(18,757)	(23,318)	(6,344)
		<b>75,643</b>	<b>85,851</b>	<b>42,271</b>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66,153	71,975	33,443
	非控股股東	9,490	13,876	8,828
		<b>75,643</b>	<b>85,851</b>	<b>42,271</b>
	本期間 年度利潤	<b>75,643</b>	<b>85,851</b>	<b>42,271</b>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的營業收入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逐步增長。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409億元，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1,047億元增長約30.2%。該增長主要由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油、柴油、原油及化工基礎原料)的營業收入增長。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長約21.1%至約人民幣33,182億元。根據2022年年報，該增長亦主要歸因於來自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及化工產品銷售)的營業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經營收益大幅增長約590.5%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46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經營收益率升高。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經營收益率升高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市場需求穩步改善導致石化產品加工量及銷量增加。2022財年的經營收益降低約19.9%至約人民幣758億元。經營收益變動乃由於國內石油、石化產品需求疲弱，以及在原油價格高企的背景下，國內煉化經營利潤降低。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增長約115.6%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20億，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經營收益改善。吾等注意到該增長部分被所得稅費用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3億元增加約269.8%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33億元所抵銷。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遞延稅項負擔增加，由2020財年的淨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9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淨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3億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於2022財年減少約8.1%。該減少主要因經營收益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乃摘錄自各自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30,700	598,925
在建工程	196,045	155,939
使用權資產	264,856	268,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150	148,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49	159,230
	1,425,500	1,331,23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38	108,590
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51,614	113,399
存貨	244,241	207,433
其他流動資產	133,847	128,602
	523,140	558,024
<b>流動負債</b>		
短期債務	59,037	35,25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款	7,292	2,8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9,424	215,640
合同負債	125,444	124,622
其他應付款	178,146	239,688
其他流動負債	28,042	23,205
	667,385	641,280
流動負債淨額	144,245	83,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1,255	1,247,97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85,706	78,300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款	22,255	13,690
租賃負債	166,407	170,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49	70,678
	345,017	332,901
	<b>936,238</b>	<b>915,074</b>
<b>權益</b>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4,706	774,1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532	140,892
權益合計	<b>936,238</b>	<b>915,074</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893億元及約人民幣19,486億元。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合計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合計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12億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55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受轉型投入增加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5.3%以及在建工程增加約25.7%。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合計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存貨等。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合計減少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存款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約為11.8%及約7.4%。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億元及約人民幣10,124億元。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合計主要包括短期債務、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小幅增加約4.1%，主要由於短期債務、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29億元小幅增加約3.6%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50億元。吾等注意到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長期債務及貸款結餘增加。

誠如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51.51%小幅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51.91%，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結餘因上述原因減少以及流動負債因上述原因增加。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億元增加約73.1%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2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42億元及人民幣7,847億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9,896,407,646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54元。



## 2.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

### 2.1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

如通函附錄二「關於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所披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3月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強調現代能源產業進入創新升級期，圍繞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能源系統面臨全新變革需要，迫切要求進一步增強科技創新引領和戰略支撐作用，全面提高能源產業基礎高級化和產業鏈現代化水平。通函附錄二「關於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還披露，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2022年4月發佈《關於「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提升創新發展水平、提升化工產品供給質量，加快發展高端聚烯烴、工業特種氣體、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纖維、生物基材料、專用潤滑油脂等產品。

因此，為把握上述等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帶來的投資機遇，貴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企業之一，將增加高附加值材料、清潔能源領域項目開發的資本支出，有利於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吾等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瞭解到 貴集團在考慮其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新增項目的整體預計資本支出後，預計將全部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作為投資五個預選項目資本支出的一部分。該五個項目主要牽涉高附加值材料業務(如 E及E )，其將助力 貴集團化工業務提質增效)以及清潔能源領域(如天然氣及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上述五個新項目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關於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瞭解到這些投資項目僅屬 貴集團轉型計劃的一部分，並且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建議發行 股將不僅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提供所需的資金，而且亦體現 貴集團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建議發行 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額外資金的需求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從中注意到，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藉助中國 的穩定增長，貴集團不斷拓展原油及天然氣、成品油及化工產品等市場業務，主要滿足中國國內需求。根據報告的資料，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分別擁有9個及8個存量主要投資項目，累計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億元及人民幣680億元。此外，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貴集團在2020財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1億元、人民幣1,679億元及人民幣1,891億元，2020財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億元、人民幣2,252億元及人民幣1,163億元。2020財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資本支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比率分別約為81.4%、74.6%及162.6%，進一步證明了 貴公司就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支出進一步取得融資的必要性。另外，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2023年的計劃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658億元。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瞭解到，貴集團資金需求相對較大，近年來保持著較高的資本支出水平，同時，公司業務體系龐大，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較大。

根據吾等的瞭解，貴集團一直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務等方式為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包括其投資項目在內的資本支出需求提供絕大部分資金。吾等注意到，近年來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所上升。

吾等審閱報告，並從中注意到，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億元及人民幣1,451億元，減少約34.6%。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中瞭解到，貴集團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等用途。鑒於此，吾等亦認同需要其他來源的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持續投資，包括上述新項目的投資。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具有滿足業務營運資本支出的實質資金需求，建議發行 股可為其營運提供新的資金用於資本支出，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抵抗財務風險能力，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定屬公平合理。

## 2.2 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吾等的瞭解，貴公司亦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以作為所需籌集資金人民幣120億元的可能資金來源。然而，經特別考慮以下各項後，貴公司選擇採用建議發行 股：( ) 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相對漫長的過程，所涉及的行政成本也可能更大；( ) 可能需要向股東提供合理的折讓水平方可提振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積極性；及( ) 本次建議發行 股將籌集所需相同金額的資金且確定性更高。此外，採取建議發行 股而非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所需募集的人民幣120億元還由於如「2.1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一節所述，因 貴公司 股的交易價格相對 貴公司 股存在溢價( 相關論述見下文「4.1 回顧股份歷史收市價」一節 ) 以及中國石化集團認購 股而非 股，貴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攤薄影響籌集所需募集的人民幣120億元。

吾等亦瞭解到，貴公司已考慮取得額外的銀行借款及 或發行債務工具，作為所需募集資金人民幣120億元的可能資金來源。考慮到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結構，近年來，公司保持著較高的資本支出水平，資產負債率有所上升，基於「2.1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認購人)

擬發行新股數目 貴公司將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將認購2,238,805,970股新股，佔2021年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貴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總數的約2.34%(不超過20%)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7%。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根據建議發行股發行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緊接建議發行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建議發行股募集的資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當日期間發生導致發行價格變動的任何除權除息事件，如派息、送股發行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則根據建議發行股擬發行的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按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20億元)除以經調整發行價格計算)。根據建議發行股擬發行股的最終數目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份數量為準。

**定價基準日、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向特定對象發行股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 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標準」）。

建議發行 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關於批准建議發行 股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的日期，即2023年3月27日。認購價為每股 股人民幣5.36元，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 股的平均交易價，該價格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買賣 股的總交易額除以同期 股總交易量計算，並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價優於定價標準的最低要求。

僅作說明用途，認購價較：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人民幣5.560元折讓約3.60%；
- (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20元折讓約2.90%；
- (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69元折讓約3.7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股當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件，如派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則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倘發生派息，調整公式將為：
$$1 - 0$$
- (2) 倘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調整公式將為：
$$1 - 0 / (1 + )$$
- (3) 倘同時發生上述(1)及(2)的情況，調整公式將為：
$$1 - ( 0 ) / (1 + )$$

其中，

1指經調整發行價格；

0指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指每股股份的股息；及

指就每股股份而言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每股送股數目。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認購價不得較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折讓20%或以上：( )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3月24日) 股的收市價；及(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股的平均收市價。

僅作說明之用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 人民幣0.87107元)，股認購價較：

- ( )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4.690港元 (相當於約每股 股人民幣4.085元)溢價約31.21%；  
及
- (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4.774港元(相當於約每股 股人民幣4.158元)溢價約28.91%。

儘管任何其後公司事件可能導致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但 貴公司仍將行使權力採取行動監控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 )最終認購價高於3.8192港元，即較上述基準價格中的較高者折讓20%；及( )擬發行新 股的數目不會超過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擬發行 股的數目上限(即19,111,554,209股 股)及緊接建議發行 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建議發行 股不符合上述規定，貴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滿足認購協議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 股，並於認購付款通知中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一次性以現金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認購款項。

*限售期*

中國石化集團認購的新股自建議發行股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中國證監會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持不同意見，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對上述禁售安排進行修改並予執行。

*違約責任*

任何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承諾、聲明及保證將構成違反認購協議。若認購協議因違約方違約而未獲全面、部分或及時履行，則違約方應對非違約方因此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認購協議生效後，若因中國石化集團的原因導致中國石化集團未根據認購協議及時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中國石化集團應按逾期未支付款項的1%向 貴公司支付違約金。若違約金不足以彌補 貴公司因此蒙受的損失，中國石化集團亦應賠償 貴公司蒙受或產生的實際損失。

若中國石化集團所持有的新股的登記手續因 貴公司違約而無法完成， 貴公司應賠償中國石化集團因此產生的實際損失。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情況未能全面或部分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無須承擔違約責任，但相關訂約方應採取所有必要實際可行補救措施減少造成的損失，否則其須對另一方損失的擴大部分承擔違約責任。

### 3.2 先決條件

經法人或授權代表執行及滿足以下條件後，認購協議方告生效：

- (1) 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 股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年會批准；
- (2) 建議發行 股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及
- (3) 建議發行 股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及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若上述條件中有任何條件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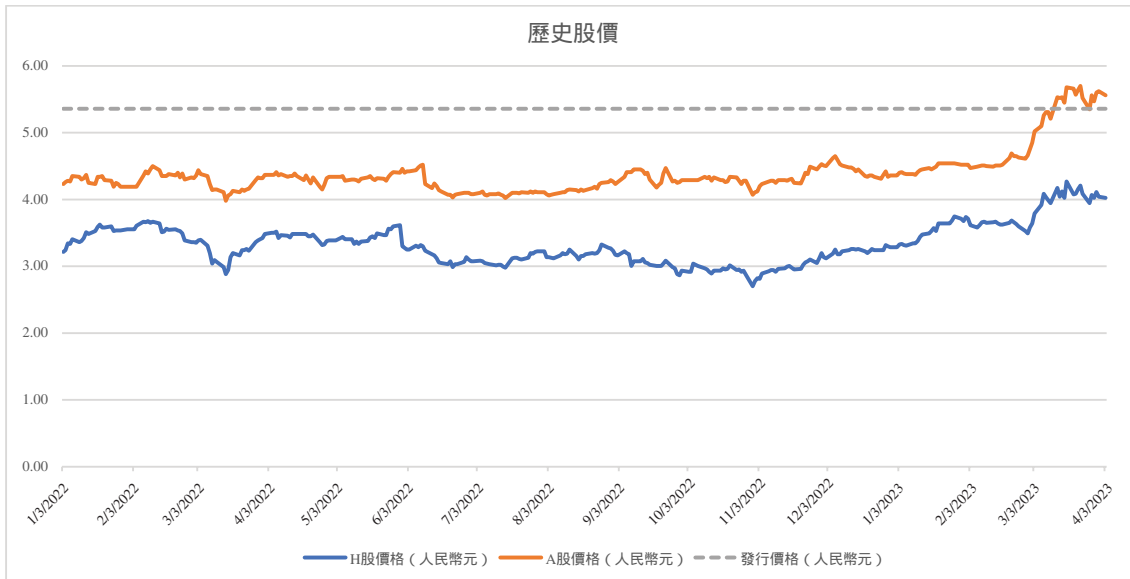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1)已部分達成(即董事會已經批准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 股)及上文條件(2)已經達成外，其餘條件尚未達成。



#### 4. 評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4.1 回顧股份歷史收市價

以下股價表說明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所報 股及 股每日收市價(為作對比,換算為每股 股人民幣元)與每股 股的發行價格人民幣5.36元。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股份近期交易模式。



資料來源：彭博

註：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 人民幣0.87107元)計算

供說明用途，發行價格每股 股人民幣5.36元較：

- ( )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4.69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 股人民幣4.085元)溢價約31.21%；
- (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4.774港元(相當於約每股 股人民幣4.158元)溢價約28.91%；
- ( ) 認購協議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人民幣5.520元折讓約2.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650元折讓約5.13%；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人民幣5.560元折讓約3.60%；
- (f)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20元折讓約2.90%；及
- (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69元折讓約3.75%。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 股收市價於每股 股人民幣3.98元至人民幣5.70元之間波動，每股 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4.39元。此外， 貴公司 股於每股 股3.10港元至4.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4.27元)之間波動，每股 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3.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元)。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貴公司自2022年9月21日起已進行多次股份回購以維護 貴公司的價值以及股東的權益，吾等注意到， 股及 股的收市價於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分別由人民幣4.25元增至人民幣4.36元及由3.45港元增至3.77港元(相當於由人民幣3.01元增至人民幣3.28元)。此外，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公佈，認購人以場內收購的方式增持 貴公司股權，凸顯認購人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認購人還計劃以場內收購的方式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此舉被視為對 貴公司的交易表現提供支持。此外，吾等從股價表中注意到， 股及 股的近期價格在2023年3月中下旬達到近一年的最高點，分別為人民幣5.70元及4.90港元。鑒於回顧期內 股成交價一直高於 股，認購人以建議發行 股項下認購 股的方式向 貴公司作出的人民幣120億元的資本投資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權益比例的攤薄程度低於 股認購的攤薄。此外，據悉發行價格處於回顧期內 股收市價範圍內，並較回顧期內 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10%，及發行價格亦較整個回顧期內 股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5.53%。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 4.2 可資比較公司

於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格時，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是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在於其為用於評估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正資產淨值的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在確定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考慮了符合以下標準的公司：( )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從事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及 或成品油的勘探 生產及分銷服務；及( )最新市值介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的 75%。就此而言，吾等已按上述標準確定兩家可資比較實體(「可資比較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代號：857. 及601857. )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海油」)(股份代號：883. 及600938. )。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詳情：

公司名稱	每股A股 收市價 人民幣元 (附註1)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附註2)	歸屬於權益 所有者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平均值	6.57	1.11
中國石油	6.00	0.82	7.48	7.32	0.80
中國海油	17.64	3.03	12.55	5.82	1.41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6	0.547	6.545	10.16	0.85
基於發行價格	5.36	0.547	6.545	9.80	0.8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 股股價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 股收市價。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於其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財務報告 業績中公佈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歸屬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股價計算。
3. 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 人民幣0.87107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82倍至7.32倍，平均值約為6.57倍。以發行價格表示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9.8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最高值，故發行價格屬有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80倍至1.41倍，平均值約為1.11倍。以發行價格表示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0.82倍處於被認為符合市場的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鑒於 股價近期上漲， 貴公司的市賬率(以市價表示)近期已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水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 4.3 可資比較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格及限售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通過識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正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定向發行 股股份案例並基於可資比較分析進行獨立研究，該等發行連同發行條款的詳情初步已通過刊發公告的方式公佈並已於2022年1月1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3月24日)(包括該日)期間完成。吾等認為所選擇的回顧期屬公平合理，因為其反映了認購協議訂立時的市場環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力獲悉並審閱29項 股股份定向發行(統稱「可資比較發行」)。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發行的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不盡相同，且其各自募資活動的理由亦可能不同，但根據篩選標準，吾等認為採集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近期在相近市場狀況及氣氛下定向發行 股股份的情況，可為股東提供與 貴公司擬進行的建議發行 股類似的交易近期市場趨勢的宏觀思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

證券代碼 股份  
代號(A股 註代 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股份
		代號(A股)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A股 H 股)	股份 認購人	限售期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前A股股份 20日平均交易價 的80%	可選擇定價標準 (定義見下文)	折讓 (附註1)
2022年4月8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656.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	6個月	是	否	16%
2022年4月7日	濟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3222.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	6個月	是	否	17%
2022年3月31日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166.	公司控股股東	36個月	是	否	20%
2022年3月25日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	18個月(就公司控股股東而言)及6個月(就其他認購人而言)	是	是	17%
2022年3月25日	無錫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123.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	6個月	是	否	5%
2022年3月9日	浙江奧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229.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	6個月	是	否	17%
2022年3月7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330.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	6個月	是	否	1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A股 H 股)	股份 認購人	限售期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前A股股份 20日平均交易價 的80%	可選擇定價標準 (定義見下文)	折讓 (附註1)
2022年2月28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 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0425.	公司控股股東	36個月	是	否	19%
2022年2月25日	佳都科技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600728.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	6個月	是	否	20%
2022年2月23日	寧波韻升股份有 限公司	600366.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包括公司一名 關連人士	36個月(就公司關 連人士而言)及 6個月(就其他 認購人而言)	是	否	5%
2022年2月15日	金開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600821.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	6個月	是	是	11%
2022年1月26日	賽力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前 稱:重慶小康 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1127.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	6個月	是	否	19%
2022年1月24日	湘潭電機股份有 限公司	600416.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	6個月	是	否	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A股 H 股)	股份 認購人	限售期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		
					不低於緊接定價 基準日前A股股份 20日平均交易價 的80%	可選擇定價標準 (定義見下文)	折讓 (附註1)
2022年1月24日	天洋新材(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3330.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包括公司控股 股東	18個月(就公司控 股股東而言)及 6個月(就其他 認購人而言)	是	否	19%
2022年1月21日	成都旭光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600353.	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 人,包括公司控股 股東	18個月(就公司控 股股東而言)及 6個月(就其他 認購人而言)	是	否	5%
	貴公司		控股股東	36個月	是	否	0%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彭博

附註：

1. 折讓基於可資比較發行在相關定價基準日的發行價格以及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使用交易金額及交易量計算)計算。股份收市價來自彭博,可資比較發行於定價基準日的發行價格基於相關已刊發公告。

吾等自上表獲悉,涉及向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關連人士發行股股份的合共29項可資比較發行中的15項與建議發行股相似,因此,關連人士參與在市場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股份並非罕見做法。

此外,吾等還從上表中注意到,全部29項可資比較發行截至定價基準日的價格均相比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期間的相關平均交易價存在折讓(「可資比較折讓」)。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份的發行價格不應低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的80%（「基本定價標準」），因此，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主要定價基準乃基於基本定價標準作出。儘管吾等注意到，29項可資比較發行中的9項除基本定價標準外亦涉及可選擇標準，該標準為以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基準的發行價格（「可選擇定價標準」）。然而，吾等通過 貴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就向與建議發行 股相似的控股股東發行股份而言，該可選擇定價標準並非強制規定，因此僅獲少數可資比較發行採納。

因此，鑒於以下理由：（）得出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完全符合基本定價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並符合可資比較發行；及（）最為重要的是，建議發行 股的發行價格與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期間的 股平均交易價相同，該價格被認為優於基本定價標準的最低規定，且優於上述可資比較展示的折讓，吾等認為得出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符合市場常規，因此被認為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採用「禁售」機制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屬常見做法，可資比較發行的限售期範圍介乎於6個月至36個月。由於建議發行 股對認購人有36個月的限售期要求，屬可資比較發行項下限售期的上限並超過不少於18個月的有關監管要求，因此，吾等認為該限售期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發行 股的主要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限售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市場案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建議發行股完成後( 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 股發行合共2,238,805,970股 股及於建議發行 股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b>A股</b>				
中國石化集團	80,572,167,393	67.20%	82,810,973,363	67.80%
股公眾股東	14,543,303,653	12.13%	14,543,303,653	11.91%
已發行A股總數	<u>95,115,471,046</u>	<u>79.33%</u>	<u>97,354,277,016</u>	<u>79.71%</u>
<b>H股</b>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767,916,000	0.64%	767,916,000	0.63%
股公眾股東	24,013,020,600	20.03%	24,013,020,600	19.66%
已發行H股總數	<u>24,780,936,600</u>	<u>20.67%</u>	<u>24,780,936,600</u>	<u>20.2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19,896,407,646</u></u>	<u><u>100%</u></u>	<u><u>122,135,213,616</u></u>	<u><u>100%</u></u>

附註1：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上表所示及假設完成認購協議( 包括建議發行 股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的股權將被攤薄，由32.16%減少約0.37%至31.57%。

儘管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但考慮到( )上文「2.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一節所討論的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 )如上文「4. 評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的條款(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持股造成約0.59%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6.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自建議發行 股收到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億元。緊隨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將因 貴公司透過建議發行 股所募集的資金而導致淨額增加。

緊隨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淨資產亦將會增加，因為新發行的 股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賬目中入賬列為權益，因此，緊隨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約51.91%的資產負債率預計將會隨之下降。

誠如通函附錄二「關於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所披露，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股本總額將有所增加，而由於建議發行 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得以體現，故公司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存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但隨著募集資金淨額作項目投資的實施建設和效益實現，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將得到強有力的支撐，管理層預計長期盈利能力將有效增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吾等認同，於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將增強。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表示其反映 貴集團於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業績。

## 7. 討論

經考慮，尤其是：

- ( ) 「2.1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分節所述的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 股可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新的資金；
- ( ) 如上文「2.2 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討論，建議發行 股被認為是 貴集團目前在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中募集資金的最合適及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如「4. 評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建議發行 股的主要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及限售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及
- ( ) 如上文「6.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建議發行 股預計將改善 (尤其是) 貴集團在建議發行 股完成後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

吾等認為，建議發行 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該項擬於股東年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石化」或「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論證分析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預案》中相同的含義。

## 一、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一) 發行證券種類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股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1、 本次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公司控股股東全額認購，發行效率和確定性更高，且發行方案較好地保障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公司本次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全額參與 股認購，體現了中國石化集團大力支持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的堅定決心和信心。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認購資金的保障性更高，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確定性更強且發行效率更高。

《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為控股股東的，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本次發行方案確定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股股票交易均價，發行對象限售期為36個月。本次發行方案設置的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限售期，較好地保障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 **2、 股權融資有助於公司實現均衡長遠穩健發展與提升財務抗風險能力的雙重目標**

股權融資具有更好的長遠規劃及協調性，有利於公司更好地實施募投項目，實現均衡長遠穩健發展與提升財務抗風險能力的雙重目標，從而能夠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陸續實施有助於消化本次發行新增股本對即期收益的攤薄影響，保障公司原股東的利益。

另一方面，為抓住轉型發展機遇，公司近年來保持著較高的資本支出水平，資產負債率有所上升。公司業務體系龐大，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較大，選擇股權融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從長遠角度更有利於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是必要且適合公司現階段選擇的融資方式。

## 二、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 （一）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為發行人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對象以現金全額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並且，為支持上市公司轉型升級發展，中國石化集團本次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而其他投資者通常要求股票發行價格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基礎上進行一定的折讓，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亦較好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共計1名，為發行人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符合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 三、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第五十七條，「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股股票交易均價(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股股票交易均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的價格為5.36元 股，較好地保障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合理。

####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了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 四、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公司本次發行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 2、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3、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綜上所述，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發行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 (二) 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且在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需獲得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覆、尚需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綜上，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程序及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 五、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已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從而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及相關文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全體股東的知情權。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由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亦將回避表決。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履行的相關披露程序將保證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 六、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 2013 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 2014 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 2015 31號)等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 七、 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實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為積極響應國家能源轉型戰略號召，助力實現「雙碳」目標，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中國石化」)踐行《「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引領石油石化行業轉型升級發展，結合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面臨的機遇挑戰，擬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120.00億元(含本數)，用於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等方向的業務發展升級。本次發行體現了中國石化集團大力支持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決心和信心，有利於公司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提升持續經營能力，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有效推動公司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的實現。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概況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20.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投資方向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清潔能源	天津 項目三期工程一 階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 完善項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 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5萬噸 年聚烯 烴彈性體( E)工業試驗 裝置項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 廣東 )煉化有限公司 2號E 項目	215,832	160,000
合計			4,207,529	1,200,000

註1：上述項目總投資為四捨五入後金額；

註2：對於「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熱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裝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關方向；

註3：上述募投項目的預計效益為合理測算得出，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公司盈利預測。

若本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

### （一）落實「雙碳」目標要求，展示公司轉型發展方向

核心競爭能力明顯增強，高水平自立自強邁出堅實步伐；並鼓勵石化化工企業因地制宜、合理有序開發利用「綠氫」，推進煉化、煤化工與「綠電」、「綠氫」等產業耦合示範。

近年來，公司不斷加快能源低碳轉型步伐，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協同發展，積極



(三) 踐行高質量發展要求，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

2022年，中國證監會在《推動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三年行動方案(2022-2025)》中提出，優化資本市場資源配置功能，引導促進上市公司做精做強主業，提升發展質效。

範，多措並舉提高儲氣能力。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提出氫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用能終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氫能產業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

在大力發展新能源、新基建的時代背景下，用於新能源、新基建的高端材料需求持續旺盛，一系列涵蓋 E、E 等高附加值材料領域的鼓勵政策陸續出台。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將茂金屬聚乙烯等特種聚烯烴、工程塑料、高性能樹脂列為鼓勵類產業。

本次募投項目均為國家鼓勵和重點發展產業，募投項目的實施對滿足產品市場需求、帶動相關行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為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 （二）清潔能源供需現狀、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為項目實施提供有效推力

據彭博社報告顯示，能源危機和政策行動使全球對低能耗的投資在2022年飆升至創紀錄的1.1萬億美元，用於能源轉型的資金首次相當於對化石燃料供應的投資。國際能源署表示，到2030年對清潔能源技術和基礎設施的總投資會達到4.5萬億美元。液化天然氣（ ）和氫能分別作為最乾淨的化石能源和化石能源轉向可再生能源的關鍵媒介在全球的需求持續旺盛。

液化天然氣（ ）因其低碳環保的特點成為綠色能源的重要選擇，現今國內市場產量難以滿足當下對 能源的巨大需求量。2022年 價格處於高位，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數據，我國 產量1,743萬噸， 進口量高達6,344萬噸。我國對 能源需求持續高漲，對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加快自身儲氣設施建設十分迫切。氫能作為一種來源廣泛、清潔無碳、靈活高效的二次能源，是推動傳統化石能源清潔高

效利用和支撐可再生能源大規模發展的重要媒介，是用能終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我國氫能產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進一步提升氫能產業創新能力、提高氫氣純化水平、改善製氫效率質量是完善氫能產業佈局的重要舉措。

、氫能供需現狀、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國家對清潔能源多措並舉、多管齊下的政策推動，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有效推力。

### （三）進口替代、擴充優質產能的迫切需求為項目產能消化提供堅實保障

科技創新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新引擎，高端製造業成為各國新一輪競爭的焦點。高端聚烯烴等新材料作為支撐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重大工程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在全球備受關注。

我國目前是高端聚烯烴材料亞洲第一消費國。2022年我國 E 累計進口量69.2萬噸，E 累計進口量120.22萬噸。 E、E 等高端聚烯烴材料，因其具有相對密度小、耐化學藥品性、耐水性好、良好的機械強度、電絕緣性等特點，在光伏薄膜、發泡材料、熱熔膠、電線電纜等領域具有廣泛應用。近年來，下游產業的蓬勃發展持續帶動對 E、E 等高附加值材料的需求，但我國聚烯烴行業存在結構性矛盾，仍以中低端通用料為主，具有高附加值的聚烯烴等高端產品高度依賴進口。高端化、差異化、多元化發展是我國高端聚烯烴等新材料產業未來市場應用的必然方向。

本次募投項目包括 E、E 等高附加值材料的建設，涉及產業景氣度高，市場前景廣闊。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提高我國高端聚烯烴和高性能樹脂產能，提升公司高端聚烯烴等高附加值材料產業鏈水平，有效實現進口替代，滿足市場對優質產能的迫切需求。

(四) 公司深厚的基礎儲備為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撐

公司作為上、中、下游一體化的世界領先的大型能源化工企業，具有強大的整體規模實力，一體化的業務結構使各業務板塊之間可產生較強的協同效應，能夠持續提高企業資源的利用深度和綜合利用效率。

在技術方面，公司積極踐行創新驅動戰略，利用一體化優勢、產銷研相結合的模式，全力推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綠色低碳等關鍵重點領域技術攻關，加快佈局前沿技術。公司科技隊伍實力雄厚，一系列重點研發項目實現新突破，專利綜合優勢繼續位居國內企業前列，總體技術達到世界先進水平，具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

在管理與人才方面，公司已形成一支結構合理、技術精湛、團結協作的先進管理團隊，公司管理團隊履職盡責，管理水平對標世界一流。公司擁有一批生產運行、市場營銷和科技研發的專業化人才隊伍，在生產經營中突出精細化管理，具有明顯的經營成本優勢。

在市場方面，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深入開展全產業鏈優化，努力拓市擴銷。公司龐大的業務矩陣和經營網絡使得公司具有貼近市場的區位優勢，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選址具有較好的地域優勢，有助於實現良好項目效益。

公司在行業內數十年的深耕，積累了技術、管理、人才、市場等方面深厚的基礎儲備，為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撐，助力公司堅定不移邁向產業鏈、價值鏈中高端。

####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

##### (一) 天津LNG項目三期工程一階段

###### 1、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556,16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45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新建5座27萬方儲罐、處理設施、火炬設施、新建10套裝車設施以及相關輔助工程設施，建成後新增天然氣儲氣能力8.1億方。本項目主要向華北地區供氣，有助於緩解該部分地區天然氣供求緊張的局面。

###### 2、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本項目工程冊碼 奇觀液化罐烈丞

本項目工程期

### 3、 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556,169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 比例(%)
1	建設投資	529,841	95.27
1.1	設備購置費	35,441	6.37
1.2	主要材料費	164,900	29.65
1.3	安裝費	69,784	12.55
1.4	建築工程費	150,201	27.01
1.5	其他	109,515	19.69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23,773	4.27
3	鋪底流動資金	2,555	0.46
合計		<u>556,169</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8%，稅後投資回收期12年(含建設期)。

###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

本項目已取得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海域使用權批覆，所涉土地已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公司正積極推進相關使用權證的辦理事宜。

(二) 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完善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20,70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2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對現有化工系統工業副產氫氣進行提純處理並配套氫氣分析化驗及裝車設施，建成後純化裝置生產能力10,000 m<sup>3</sup>/h，折合燃料電池用高純氫7,200噸 年。本項目是公司氫能產業鏈條的進一步延伸，將服務北京地區氫燃料電池汽車對高純氫氣的需求。

2、 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化學品廠。

本項目建設期為一年。

3、 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20,706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比例(%)
1	建設投資	20,362	98.34
1.1	設備購置費	8,550	41.29
1.2	主要材料費	3,764	18.18
1.3	安裝費	2,832	13.68
1.4	建築工程費	2,628	12.69
1.5	其他	2,588	12.50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345	1.66
合計		20,706	100.00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3.07%，稅後投資回收期7.55年(含建設期)。

####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完成北京市房山區經濟和信息化局備案，已取得北京市房山區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

本項目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三)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3,305,74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480,000萬元。

本項目建設內容包括煉油轉型升級部分和乙烯提質改造部分。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入乙烯提質改造部分中的熱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裝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關方向，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精密儀器、電子電器等領域。

#### 2、 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茂名分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廣東省茂名市公司茂名分公司。

本項目建設期三年。



### 3、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3,305,746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比例(%)
1	建設投資	3,163,272	95.69
1.1	設備購置費	1,241,310	37.55
1.2	主要材料費	592,461	17.92
1.3	安裝費	332,240	10.05
1.4	建築工程費	376,146	11.38
1.5	其他	621,115	18.79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132,674	4.01
3	鋪底流動資金	9,800	0.30
合計		<u>3,305,746</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1.89%，稅後投資回收期9.22年(含建設期)。

### 4、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煉油轉型升級部分已取得茂名市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本項目的發改委核准、乙烯提質改造部分環評批覆尚在辦理中。

本項目所涉土地部分租賃自中國石化集團，已簽署長期租賃合同；部分新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正在辦理中。

#### (四) 茂名分公司5萬噸 年聚烯烴彈性體(POE)工業試驗裝置項目

##### 1、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109,07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90,000萬元。



####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完成茂名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經濟發展局備案，環評批覆尚在辦理中。

本項目所涉土地租賃自中國石化集團，已簽署長期租賃合同。

#### (五)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2號EVA項目

#####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215,832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16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新建1套10萬噸 年E 裝置及配套輔助公用設施。本項目的產品主要用於光伏電池、功能性薄膜、熱熔膠、電線電纜等領域。

##### 2、 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廣東省湛江市開發區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廠區內。

本項目建設期二年。

### 3、 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215,832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 比例(%)
1	建設投資	208,652	96.67
1.1	設備購置費	91,445	42.37
1.2	主要材料費	37,123	17.20
1.3	安裝費	22,469	10.41
1.4	建築工程費	18,309	8.48
1.5	其他	39,306	18.21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5,982	2.77
3	鋪底流動資金	1,198	0.56
合計		<u>215,832</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5.16%，稅後投資回收期7.51年(含建設期)。

###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完成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改革和招商局備案，已取得湛江市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

本項目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五、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公司未來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提升公司綜合實力。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增加公司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供應能力，提高 E、E 等高附加值材料生

產能力，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競爭力將得到進一步壯大，同時也有助於公司積極向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領域轉型，提升公司行業影響力，發揮先鋒示範引領作用，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 2013 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 2014 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 2015 31號)等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也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00億元(含本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對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將產生影響。

#### (一) 主要假設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經營環境等方面未發生重大變化。
- 2、 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審核和發行需要一定時間週期，假定本次發行於2023年11月末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本次發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119,896,407,646股為基礎，假設本次 股發行數量為2,238,805,97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122,135,213,616股。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的股票數量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公司其餘日常回購股份、利潤分配以及其他因素導

致股本發生的變化。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為準。

- 4、 根據經審計的2022年度財務數據，公司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63.02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71.82億元。

分別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22年度增長10%、持平和減少10%進行測算。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0.00億元。
- 6、 不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主要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	-----------------	----------------------



##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整體資本實力將得以提升，而由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和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公司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存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說明，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披露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以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相關。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是中國大型油氣生產商，煉油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在中國擁有完善的成品油銷售網絡，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乙烯生產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構建了比較完善的化工產品營銷網絡。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領域，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供應能力，以適應我國能源消費結構轉型趨勢，有利於深入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為自身向高附加值材料領域延展升級打造良好基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

## （二）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擁有深厚儲備，為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奠定了良好基礎，具體內容參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之「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之「（四）公司深厚的基礎儲備為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撐」。

## 五、公司應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充分發揮一體化優勢，全力優化經營、拓市擴銷，降本增效，切實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公司將堅持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推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綠色低碳等重點領域技術攻關。同時，公司將加快能源低碳轉型步伐，著力打造「油氣氫電服」綜合能源服務商，積極佈局氫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打造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二）加快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建設，實現項目預期收益

公司董事會已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相關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公司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鍛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的戰略轉型。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切實推進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收益。

## （三）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障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募集資金監管的相關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募集資金建立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監管募集資金。公司也將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和監管銀行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四）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管控公司經營及管理風險

公司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 嚴格執行分紅政策，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長期以來保持了良好的現金分紅水平。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積極回報投資者，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 2012 37 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 2022 3號)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調整機制等。

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六、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本人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中國石化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國石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函的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落實股利分配政策，規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現金分紅，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公司制定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戰略目標和未來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情況、經營發展目標、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連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2、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4、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利潤分配的相關決策機制

- 1、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水平、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管理層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預案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2、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予以披露。

##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可以對本規劃進行調整。董事會應經過詳細論證和研究，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六、 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的披露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如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若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七、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實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 回購授權

###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已全面考慮本公司整體價值、股東利益及未來發展需要，靈活可行，且回購授權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屆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相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行使回購授權

在通知中列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以下孰早者為止：(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本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當日(「相關期間」)。若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決定回購股，相關股回購可能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實施。

全面行使股回購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5,115,471,046股股，以及在股東年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發行股數目未發生任何變動)，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9,511,547,104股股，即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總數的10%。

全面行使股回購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780,936,600股股，以及在股東年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發行股數目未發生任何變動)，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2,478,093,660股股，即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總數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和留存利潤)的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所回購的股將被視為已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去相當於註銷的股的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回購的股份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海上市規則處理。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計賬目披露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股及或股的數目及回購股及或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其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H股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 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日期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3月	4.00	3.25
4月	4.07	3.80
5月	4.19	3.76
6月	3.85	3.38
7月	3.72	3.41
8月	3.82	3.55
9月	3.72	3.26
10月	3.51	3.06
11月	3.68	3.13
12月	3.86	3.55
<b>2023年</b>		
1月	4.32	3.74
2月	4.31	3.98
3月	4.97	4.0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7	4.60

##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詳情如下：

本公司回購的 股：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總金額 人民幣元
<b>2022年</b>				
10月	191,000,057	4.35	4.07	817,300,138.38
11月	203,299,943	4.50	4.06	866,958,347.63
12月				

**2023年**

1月  
2月  
3月

本公司回購的 股：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b>2022年</b>				
10月	63,000,000	3.22	3.06	197,662,500.00
11月	535,822,000	3.67	3.13	1,823,541,375.60
12月	79,266,000	3.75	3.56	289,276,443.80

**2023年**

1月  
2月  
3月

## 權益披露

如果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主要股東在公司的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義務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 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董事及( 據其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 如有 )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 股及 或 股。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 )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 如有 )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及 或 股，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 股及 或 股。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該 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凌逸群	股	13,000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中國石化集團	股	80,572,167,393( )	實益擁有人	84.71% ( )	67.20% ( )
	股	767,916,000( )	受控法團權益	3.10% ( )	0.64% ( )
, .	股	1,478,323,810( )	受控法團權益	5.97% ( )	1.23% ( )
		20,902,000( )		0.08% ( )	0.02% ( )
. .	股	1,472,211,404( )	受控法團權益	5.94% ( )	1.23% ( )
		40,723,672( )		0.16% ( )	0.03% ( )
		1,377,999,423(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56% ( )	1.15% ( )
h	股	1,243,017,907(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2% ( )	1.04% ( )
& .		1,243,017,907(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2% ( )	1.04% ( )

( ) 指好倉。

( ) 指淡倉。

( ) 借貸池。

附註：

-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67,916,000股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1) 馬永生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長。
- (2) 趙東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董事、總經理。
- (3) 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副總經理。
- (4) 凌逸群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副總經理。
- (5) 李永林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副總經理。

### 3. 重大權益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權益(倘彼等任何當中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該等權利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於相同日期之函件 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展示文件

認購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3年4月26日(包括該日)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閱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
4. 2022

5.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選舉呂亮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通過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 或總裁和 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0.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有

關增發」), 並且擬發行的 股、 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公司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22年5月18日,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2021年一般性授權」)。自授出2021年一般性授權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董事會批准了建議發行 股, 該建議發行仍待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批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公司未使用2021年一般性授權進行其他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 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 股及 或 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 股或 股各自數量的20%的 股或 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 股或 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現行的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 如果發行 股新股, 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 仍需就每次發行 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 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及 或 股或類似權利, 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或
  -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 股新股或 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 股或 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和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1.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數量10%的 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
- (9)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數量和一噠 ！ > 喘素 子娛股數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

- .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 年度股東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 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 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12.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3.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發行 股方案的議案：
- 13.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3.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3.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3.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13.05 發行數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3.08 上市地點；
  - 13.0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3.10 有效期限。
- 14.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發行 股預案的議案。
  - 15.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發行 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16.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發行 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 17.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議案。
  - 18.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發行 股所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19. 審議通過關於建議發行 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20. 審議通過關於未來三年(2023年 - 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21.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 股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22.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發行 股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其中議案1至7、12、14、18至20為普通決議案，議案8至11、13、15至17、21及22為特別決議案。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以非累積投票及特別決議案方式

1.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數量10%的 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數目10%的 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年度股東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 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 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13日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 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凡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 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 5. 相關工作人員。

## I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股東年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3.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I. 其他事項

1. 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入本公司2022年年報。
2. 股東年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3. 中國石化 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4. 中國石化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年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